

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陈志武联袂推荐



2014 年 中国企业资本自由 研究报告

冯兴元 毛寿龙 著

Capital Freedom in China:
The 2014 Report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2014 年 中国企业资本自由 研究报告

冯兴元 毛寿龙 著

Capital Freedom in China:
The 2014 Report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4 年中国企业资本自由研究报告 / 冯兴元, 毛寿龙著.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080-8219-6

I. ①2… II. ①冯… ②毛… III. ①民营企业—资本经营—研究报告—中国—2014 IV. ①F279.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1901 号

2014 年中国企业资本自由研究报告

作 者 冯兴元 毛寿龙
责任编辑 李雪飞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开
印 张 16.5
字 数 313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华夏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 100028
网址: www.hxph.com.cn 电话: (010) 64663331 (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企业资本自由的概念界定与分析框架（代序）*

任何一个经济体均存在三大生产要素，即土地、资本和劳动力，资本三居其一。我们把企业在资本保有、获得、使用和流动方面的自由称为“资本自由”，它直接构成一国或一个地区经济自由的重要维度。

随着加拿大弗雷泽研究所（Fraser Institute）、北京国民经济研究所等国内外著名机构推出世界、区域以及国别经济自由指数，人们对其所面对的经济自由障碍及其危害日益警觉和关注，许多国家的政府也日益关注本国和本地区经济自由指数的得分和排序。与这些机构不同，“中国企业资本自由研究与企业观察”课题组从2005年以来持续关注中国各省区的企业资本自由，因而也有助于部分解答上述问题。

在中国，研究企业的资本自由及其障碍有其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有助于把一国的“死资本”变成“活资本”（赫尔南多·德·索托，2005），使资源朝着回报率较高的方向配置，推动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由此增进全民福祉，增进资本自由，扫除障碍，体现最大的国民利益。

我国不同省区民营企业所处的生存环境存在众多差别。它们在拥有资本、取得资本、运用资本和资本流动方面享有不同程度的自由，影响到我国各省区民营企业的发展。我们需要特别关注这一问题，有必要明确中国企业资本自由研究课题的背景与立意，界定资本自由的概念，分析增进企业资本自由的重要性，探讨为资本自由设置障碍的“借口”及其弊端，梳理企业资本自由所可能面临的障碍以及出路，总结中国企业不自由的现状与后果，略述企业资本自由的研究与测度方法与结果，由此形成一个完整的研究中国企业资本自由的分析框架。

一、背景与立意

根据加拿大弗雷泽研究所《2013年世界经济自由报告》（Gwartney等，2013），经济自由（economic freedom）的关键要义是个人选择、自愿交易、自由竞争和对个人

* 本序由“中国企业资本自由研究与企业观察”课题组完成，主笔为军宁、冯兴元、毛寿龙等。

及财产的保护。为保障自愿交易、自由竞争和保护个人及其财产所提供的制度和政策，是与经济自由相一致的。

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是自由企业制度，自由企业制度是经济效率的代名词，而市场经济的运作基础就是个人和企业的经济自由。一个国家依仗于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经济效率，实现经济效率的过程既是劳动力、资本、土地三大生产要素朝着回报率更高的方向配置的过程，也是各种生产要素拥有者各自按其投入获得初始分配的过程。在一国经济自由程度越高，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程度越高，劳动力、资本、土地三大生产要素从无回报率或者低回报率朝着高回报率的地方配置的程度也越高。经济自由意味着生产要素更倾向于获得高回报率的初次分配。经济自由带来了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也带来了可观的税收收入，从而为经济产出在一定规则下的社会再分配（也就是二次分配）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正因为如此，德国弗莱堡学派代表人物欧肯（Eucken, 1952）认为，在一个竞争秩序下，通过市场的资源配置达致的一次分配，已经解决了大部分不公平问题，另有一部分不公平问题，则可以通过有限程度的二次分配即再分配来解决。

正因为经济自由对于一国或者一个区域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有着重大的意蕴，加拿大弗雷泽研究所每年都要发布“世界经济自由年度报告”，尤其是世界经济自由指数。该报告按照一定的指标度量152个国家和地区的世界经济自由指数，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自由加以评分和排序。该研究所也是最早发布经济自由指数的机构。比如根据该所的《1997年度世界经济自由报告》，我国1995年的得分为5.6分，在全部被衡量的123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96位；根据该所《2013年世界经济自由报告》，我国2011年的得分为6.22分，在全部被衡量的152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23位（Gwartney等，2013）。

继弗雷泽研究所之后，美国传统基金会也发布了世界经济自由指数年度报告。区域性或者国别经济自由指数的诞生则更如雨后春笋。目前，至少有阿拉伯国家经济自由指数、美国经济自由指数、印度经济自由指数。至于中国，北京国民经济研究所部分参照弗雷泽研究所的方法，发布了中国各省市场化指数，其实也就是中国各省区的经济自由指数，引起了各省市对其尚存的经济自由障碍以及经济自由得分和排序的较大关注。

上述发展也促使我们提出一些问题：我国的企业资本自由在国际上的得分和排序如何？我国各省区的企业资本自由得分和排序如何？其缘由何在？

显然，本课题不是旨在回答我国企业资本自由在国际上的得分、排序和缘由，而是旨在研究我国各省区的企业资本自由得分、排序和缘由。

二、资本自由的概念界定

资本自由这一概念的含义应从资本的含义谈起。什么是资本？资本有很多定义和引申的含义。在财务管理中，“资本”代表公司股东已经认购股份的资金总量，股东因此相应地获得了该公司的股份（Samuelson, 2001）。在现代经济学中，一般资本相对于土地和劳动力而言，与后两者一起，构成经济体中的三大生产要素。但是，迄今为止，仍然缺乏统一的资本概念定义。根据萨缪尔森的定义，在经济理论中，资本指的是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中的一种，由用于生产过程中的耐用品构成（Samuelson 2001）。曼昆（2004）则把资本简单定义为“建筑物和机器”。通常而言，资本是指用来创造更多财富的金融资产，通常不包括土地与劳动力。这种定义强调资本带来超出其投入本身的价值，资本包括货币、有价证券（股票、债券），即专指那些能够用来购买工具、机械、房屋、运输工具、劳动力等一切商品生产的必需品。

有人认为，资本还包括信用、商誉、专利、特许权等无形资产（无形，但是可交易）。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可以将所有物品都纳入资本的概念框架，如物质资本、人力资本、知识资本和社会资本等就是这种尝试。而一旦一切物品都是资本，资本本身就失去了其确定意义和测度的必要性。

企业的资本是市场经济运作的命脉。秘鲁学者赫尔南多·德·索托在《资本的秘密》一书中，引用斯密等古典经济学家的观点，认为资本是提供市场经济动力的发动机，并指出了西方国家是如何通过所有权机制将资产从“死资本”转换为“活资本”，发挥资本的作用。

最为革命性的“资本”定义来自于熊彼特。根据熊彼特的革命性看法，所谓资本，就是企业家为了实现“新组合”，用以“把生产指往新方向”、“把各项生产要素和资源引向新用途”的一种“杠杆”和“控制手段”（Schumpeter, 1912）。这里，资本不是具体商品的总和，而是可供企业家随时提用的支付手段，是企业家和商品世界之间的“桥梁”，其职能在于为企业家进行“创新”而提供必要的条件。

因此，本项研究指涉的资本，一方面借鉴了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学的概念界定，另一方面纳入了熊彼特的创新视角。资本因此主要涉及作为金融资产的资本和体现在生产过程中的耐用品的资本。资本的投入是为了获得回报。与消费物品不同，资本构成一个经济体的生产力，是推动创新和发展的动力。

在界定了资本的概念之后，我们需要界定资本自由的概念。该概念取自于其英文对应术语“capital freedom”，属于美国著名的公共政策研究智囊机构卡托研究所（Cato Institute）的习惯用语。该研究所副所长詹姆斯·A·唐恩（James A. Dorn）就曾在

2004年发表过《为了中国的资本自由》(*Capital Freedom for China*)一文。虽然唐恩所言与本文中的资本界定相符,但其并未界定资本自由的含义。我们根据自身对资本的界定,认为资本自由这一概念应该涵盖以下几个维度的内容:

- 保有资本的自由;
- 获取资本的自由;
- 行业进入和退出的自由;
- 资本在区际和国际间流动的自由。

其中行业进入和退出的自由主要涉及竞争性行业、公用事业领域以及金融业的进入和退出自由。

事实上,我们可以把保有资本的自由看作狭义上的产权保护,把获取资本的自由、行业进入和退出的自由、资本在区际和国际间流动的自由连同保有资本的自由一起看作广义的产权保护。

三、增进资本自由的重要性

对待资本问题上,存在很多反直觉的效果,这就需要对资本自由进行学术论证:我们为什么需要资本自由?一般而言,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为资本自由进行辩护,即道德上和功利上,道德上强调它本身的价值,功利上强调它的结果的价值。

资本自由的道德正当性,可以从道德和伦理上论证资本自由的合理性。只要财产权和经济自由是正当的,资本自由也就是正当和必要的。换句话说,资本自由来自财产权和经济自由这样的个人基本权利。有了资本自由,才有财富增值,才有所有人的生存状态的改进、物质的丰裕和文化的发达。即便存在经济上或者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资本自由带来的财富增长也为整个社会的大幅度“卡尔多改进”(Kaldor improvement)创造了条件。所谓“卡尔多改进”,就是指这样一种结果或者状态,在其中,市场进程或者社会变革虽然导致一部分人受益,另一部分人受损,但是财富的足够增长足以使得受益者在补偿损失者之后仍然保持满意的正收益(Hicks, 1939; Kaldor, 1939; Posner, 2007)。不过,这里具体的“卡尔多改进”仍然需要受制于一整套宪政规则,这些规则包括把产权保护作为对个人基本权利的保护、简化税制、加征较低的税率、没有“三乱”(乱集资,乱收费,乱摊派)。

资本自由为什么重要?资本自由意味着为自己的资本获得最高回报的自由。资本自由对于经济发展的作用十分重要。资本持有者在创造财富的过程中也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在经济领域,许多发展中国家对企业的最大压制经常就是对资本的垄断和对资本自由的压制。这种垄断和压制的存在对于个人潜能的发挥是十分不利的。民营

企业的命运取决于其保有、吸引、获得和利用国内外资本的能力，而资本自由对这样的能力可起巨大的强化作用，反之则对资本自由的障碍可起巨大的限制作用。

以购置资本品的货币为例，货币能确保买卖双方之间的有效交易，能使人诚实。如果我要买别人卖的产品与服务，我就必须有钱。我在自由市场经济中获得金钱的唯一方式，是生产别人愿意花钱购买的产品与服务。因此，我获得别人生产产品与服务的能力取决于我生产别人愿意购买的产品与服务的能力。在市场经济中，每个人通过为他人服务来实现自己的目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奥地利学派代表人物之一哈耶克提出，这种秩序叫作“交换秩序”（catallaxy），其出处为古希腊语里的“Katalaltein”一词，后者意味着相互交换、为社会或共同体所接纳并因此而化敌为友（哈耶克，2000）。中国古代哲人孟子在《孟子·滕文公章句下》里提出了“通功易事”的理念。所谓“通功易事”，是指“交换”。孟子所强调的是通过交换剩余的粟和剩余的布可以互通有无；用多余的物品（“羡”）换取和补充不足的物品，可达致交换者各自处境的改善。这种改善就是当今经济学家所称道的“帕累托改进”。

资本自由的功利正当性，可以从资本自由对于经济发展和政治发展的意义上进行论证。财产权和经济自由化对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维护经济的自由度，首要的条件就是要保障民众的私人产权。资本自由和私人产权是经济繁荣的保障。中国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尚未完成。中国的金融市场虽然与计划经济时代相比已经从无到有，但是并不完善，资本自由程度仍然很低。

资本自由有助于实现有限政府、法治和财产权保障，缩小政府的活动和干预范围，限制政府可以动用资源的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竞争，减少政府支出，减少税收，为纳税人省钱。政府的作用是保护个人的经济自由，尤其是资本自由，而不是通过在资本市场大作为来销蚀公民的资本自由。反过来，资本自由的发展有利于公民个人能力的提高，增加市民社会的力量，形成对政府权力的必要限制。资本自由的进一步发展也要求与之配套和相关的法治环境的发展，要求所有的交易都在法治的约束之下，包括政府本身也必须遵循法治的逻辑。

正如自由是免于强制一样，资本自由同样需要免于强制。资本自由，和经济自由一样，取决于政府对资本自由流动的干预程度和对私有财产权的保障程度。政府的干预越少，对财产权的保护越有效，资本自由的程度就越高。一旦政府对资本干预少，财产权得到保护，企业家就会有动力通过对资本的保有、获得和利用来获取回报，从而带动经济持续增长。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德·索托（2005）在《资本的秘密》一书中指出了财产权保护所带来的六个效应，即确定资产的经济潜能、把分散的信息引入一个体系、建立责任制度、使资产能够互换、建立人际关系网络、保护交易等。

就像政教和政经必须分开一样，政金也必须分开。妨碍人们自由运用货币与资本的法律和政策必须废除。应该由市场决定什么应该是用于便利交换的等价物，由市场来决定等价物（货币）的价值。限制资本的国际自由流动表面上可以使中国免受全球市场力量的冲击，实质上却导致资本资源错误配置和资本使用效率下降，反而使中国蒙受其害。

四、为资本自由设置障碍的“借口”及其弊端

在反对资本自由的“借口”和“理由”中，有一种非常有代表性的观点，即认为资本自由只是保护“资本家”的自由，资本自由促使“资本家”财产合法化，资本自由促使“资本家剥夺”工人合法化。简而言之，资本自由给少数人带来福祉，而让大多数人遭受损害。其实，资本自由不仅仅与“资本家”有关，它与每个人都有关系，更不是“资本家”独有的自由，而是每个人的自由。

谁是资本不自由的受益者，谁是资本自由的受益者？为什么不发达的国家只对权贵和富人有好处？在资本不自由的地方，穷人就很难获得金融产品和服务，而富人则容易得多。没有抵押物，难以得到抵押贷款，可供抵押的东西越多的人得到贷款越容易。由此可见，限制资本自由，富人和权势者受益，而穷人和普通人受损。在资本自由不发达的社会，典当和“高利贷”几乎是从家族之外获得资本的唯一办法。夏洛克的故事正是发生在这样的背景中，典当物是一磅肉。以人肉为典当物是残忍，但是不等于交易不公平。

相反，资本自由大大地扩大了公司和创业者乃至普通个人的成功机会，扩大了经济自由乃至其他自由，对一个社会的繁荣也极其重要。资本自由恰恰不是只保护“资本家”的自由，而是给每个人都带来自由，无论是创业者、中小企业、工人，还是整个社会。

资本自由对于个人的创业是极其重要的，对工人也是如此。工作的流动性增加了对资本自由的需求。没有资本自由，就业的自由就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受害者是那些现在还是员工的雇员。资本自由首先对员工有好处，增加了员工对雇主的独立性。如果他们由于缺乏金融自由而创业艰难，他们只能在他们不喜欢的雇主那里受气。

中小企业同样也是资本自由的最大受益者。融资难度越来越小，这也导致此前中小企业弱势地位的改变。资本的可获得性越高，个人与企业的经济自由程度越大。资本市场的发达有助于培育小企业、新企业，从而使得更多的人有创业的机会。现代竞争法维护的是一个竞争秩序。在竞争秩序框架内，中小企业的发展允许受到促进，大型企业如果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则要受到惩处。

资本自由也可以使工人获益，工人的权益得到更多保障。资本自由的增进迫使企业更多地重视工人的利益。资本自由导致企业把人而不是资本作为经济活动的中心。因为资本可以自由获得（但不是无偿）时，技能、妙想、勤奋和好运才能被组合起来创造出更多的财富。

资本自由还可以促使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的发挥，扩展市场本身的作用范围和规模。市场配置资本的能力非政府所能比拟。只有市场才能使得资本从无回报率或者低回报率朝着高回报率的地方配置。市场可以依赖多个供给者和需求者的互动使得这些经济主体成功发现和利用有关各种市场机会和风险的无数分散知识，从而解决信息不对称和不完全问题，而政府配置无法解决这些问题。

五、资本自由的障碍及其出路

与资本自由的涵盖范围相对，资本自由的障碍可以区分为：

- 保有资本的自由的障碍；
- 获取资本的自由的障碍；
- 行业进入和退出自由的障碍；
- 资本在区际和国际间自由流动的障碍。

从总体上看，一国政府的法规和政策对于具体的个人而言可以区分为两类：一类为具有保护性的法规政策，另一类为具有掠夺性的法规政策。一国资本自由最大的障碍是政府对私人财产的可能掠夺、对资本获取权的垄断、对个人获得资本自由权的剥夺、对个人财产权的限制。政府如何从资本自由的障碍者转化为资本自由的促进者和保护者，这是许多转型国家在市场经济进一步转型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从金融角度看，一国政府对金融的垄断，会导致国家对经济和个人生活的一切方面的垄断。如果经济活动应该是市场化的，金融作为最强有力的经济工具就不应该属于国家的。国家垄断的金融常常把个人尤其是私人拒绝在大门之外。倒是市场化的、民营的金融，希望自己的顾客越多越好，给大家融资的机会才最大化，从而通过拥有财富的权力增加了个人的权力。还有什么其他金融形式能比市场的金融更能增加个人的经济自由呢？

正如中国市场化改革是以政府退出干预经济领域，为经济发展提供一定的制度环境和制度保障一样，中国的资本自由同样需要政府退出资本市场，保障个人成为资本市场的最大获利者，保障公民个人的财产权，允许公民个人使用和拥有各种资本形式，尤其是以货币为主的资本。

资本自由要求资本市场的市场化，要求放松对资本市场的管制。这就要求政府退

出资本市场，政府不再成为资本市场的拥有者和参与者，而仅仅是资本市场的规则制定者和裁判者，就像裁判不能穿上球衣上场打球一样。

资本自由要求公民个人拥有、使用、转让和获取各种资本的自由。货币是取得资本品的重要手段，资本的自由化首先要求货币的自由化。资本市场可视为利益最大的市场，政府退出资本市场，归还资本自由，是不与民争大利的最大“亲民”措施。资本自由还需要公民个人能够使用资本从事交易和创造性活动，这种交易和创造性不因政府的限制而受到限制。

资本自由要求资本市场的非政治化，要求破除对资本的政治和行政垄断。利率是由民间的资本市场自行决定的，由此也决定这一市场为效率市场。在政府控制之下，国有银行的信贷发放是歧视性，降低了资本的使用效率。一方面，资本短缺，需要吸引外资，另一方面，资本不自由和歧视性的金融制度又大大降低了资本利用效率。亚洲以“四小龙”为代表的东南亚国家的经济腾飞，金融市场的开放及资本流动，也起了重要的作用。资本市场自由化将直接加强韩国引进外国资本和技术的能力，而市场扩大化则将促进资本市场运转的效能。

资本自由的落实是一连串的事件。保护私有财产权、资本市场和资本流动自由化，导致资本迅速增值。资本流动得越多，在同比之下，增值的速度越快。资本自由会带来双赢，金融部门自由化的好处是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吸引新的投资。投资者有更多的选择，不论是对投资项目而言，还是对合作对象而言。如果中国经济想要成为全球经济的领头羊，就需要真正的而不是虚假的资本市场、私人的而不是国有的资本市场，为投资者服务的而不是为国家圈投资者资本的资本市场，要打破金融垄断，允许境内外的企业自由取得资本，允许发展私人资本市场。

六、资本不自由的现状与后果

正如增进资本自由是一连串的事情一样，资本不自由也表现在一连串的事情之上。资本自由取决于政府对经济的干预程度和对财产权的保护程度。结合本文对资本定义的限制，我们认为，资本不自由表现在各个方面，既表现在资本的获取、使用、交易和收益权保障等整个资本流动过程中，也表现在各种资本品种类的限制、管制和不自由方面，还表现在外地与国外资本的联结和沟通方面。政府对大型国有企业和其他大型企业的选择性扶持，也是对中小企业资本自由的障碍。比如政府补贴大型企业（如农业部对全国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大额补助），给予后者更大的“资本自由”，其实就对中小企业的资本自由构成了严重歧视和损害。

资本不自由，又称为资本抑制（对应于金融抑制，即“financial repression”）。在

资本市场，这种抑制体制在全过程之中，包括资本市场的进入、运作和退出等各个环节。在资本的可得性方面，是政府而不是市场决定谁得到信贷。在资本的价格方面，是政府而不是市场决定利率。在资本的进入方面，是政府而不是市场决定谁和哪个机构能够进入金融业。在资本市场的组织机构管理方面，是政府而不是市场决定银行的编制、工资和人事任命，制定银行的规章制度。在资本市场的组织机构产权方面，是政府及其企业而不是私人拥有金融机构。在资本市场的举债方面，是政府决定谁能够按照什么条件到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举债。

我国最初对资本流动的管制不是依靠市场和价格手段来进行管理，而是采取直接的管理或控制的方式，对资本流动分门别类地进行直接管理。在渐进性的改革开放模式下，伴随着国内经济的自由化，对外部门的改革也在进行，资本流动的管制不断放松。间接融资市场开放在先，直接融资市场开放在后。中国开放其证券市场相当缓慢，股票市场是通过严格分割进行管制的，大部分的投资工具对外国投资者都是被禁止的。

中国的固定收入证券市场对外国资本仍然是封闭的，而海外债券发行方面中国在近年来的增长则相当快。中国实行统一的外债计划和严格的集中管理的审批制度，推行资本项目下的外汇管制。外汇体制改革逐渐从严格的外汇管制到实现经常项目的人民币可兑换性，而对资本项目至今仍然保持总体上相当严格的外汇管制。

中国资本流动的特征表明，中国实行的是资本管制，对资本的流动采取以直接的行政管理为主，对不同的资本流动实行非对称性的管制。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特别是经常项目的人民币自由兑换的实现，资本流动的自由度在不断增加。就资本流动的构成来看，官方或官方担保的资本流动在下降，而非官方或“私人”机构的资本流动份额在增加。同时，规避资本管制的资本外逃规模越来越大。

因此，即使实行严格的资本项目交易的管制，通过私人部门的套利行为，中国资本流动越来越受国内外市场因素（例如，利率、汇率等）的左右。在资本外逃规模达到一定水平的条件下，即使国内不存在相应的风险规避工具，投资者（避险者）也能通过将资金转移到国外金融市场的方式进行各种风险的规避，这意味着国内经济主体与海外主体所面临的无风险利率趋同。由此可见，中国的事实资本流动程度不是固定的，而是变动的，呈现增加的趋势；国内金融市场的事实开放度也在不断上升。

所以，要限制政府从控制货币的过程中谋取非公共利益，杜绝政府独揽从社会汲取财富的管道，要在总体上使得政府不成为生产者，而仅仅是消费者。政府对货币的垄断与控制被证明是一个经济灾难和社会灾难，在某种程度上可能损害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动力。由于缺乏真正的资本市场，中国正在错失资本增值的机会，减弱了革新和

创造财富的激励因素。没有竞争性的资本市场就无法发现企业的真实价值，而如果无法发现企业的真实价值，企业家就不可能竭尽其能地为社会创造财富。社会生产就落在其可能性边界以内，而且生产的可能性边界也会因为缺乏技术创新的动力而不能进一步拓展。

正如裁判打球必然导致结果扭曲，政府在资本市场打拼必然也扭曲竞争的结果和价格。目前，人们对资本自由存在如下疑虑：资本的自由流动固然对经济发展的促进效应明显，但也同时可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新的挑战。而面对这种新的挑战，唯一的办法就是进一步促进资本自由，保护财产权，建立良好的法治环境，使得资本的流动和运作遵循法治的规则。也就是说，我国需要遵循哈耶克所主张的“法律下的自由”原则（Hayek, 1973）。

七、资本自由的研究与测度

我们有必要了解全国和各省资本自由的现状和所面临的问题。只有了解资本自由的现状和问题，我们才能够找出差距，采取改进措施，增进资本自由，由此增进全民福祉。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中国企业资本自由研究与企业观察”课题组迄今为止就以下内容进行了研究和观察：

- 中国各地区资本自由指数研究；
- 企业资本自由观察；
- 中国企业资本自由的现状与问题；
- 企业资本自由国际经验研究。

中国各地区资本自由指数研究也是本课题的核心项目。其他分项内容虽然有其自身的内容完整性和必要性，但均附带服务于中国各地区资本自由指数的研究。

在进行中国各地区资本自由指数研究的过程中，课题组建立了中国分省资本自由指数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方面指标和分项指标组成，其中那些分项指标分属于政府及制度因素、经济因素、货币供给及金融发育以及金融市场的市场化水平这四个方面指标。这些指标主要用于从企业角度衡量中国各地区资本自由指数。这些指标从各个角度衡量了资本自由的各个维度，即保有资本的自由、获取资本的自由、行业进入和退出的自由、资本在区际和国际间流动的自由。

课题组还计算各省资本自由指数的得分和排序。从2009年到2011年，排序处于第一的均为浙江。2011年，处于第二、三、四位的是上海、北京和江苏。从资本自由指数分项指标上可以看出，这些地区有着很大的制度优势，它们也都是经济发展水

平、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的地区。2011年，青海、甘肃、贵州和黑龙江位居倒数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不考虑西藏）。这些地区带着很大的制度劣势，它们也都是经济发展滞后、人均收入水平较低的地区。

有关中国各地区资本自由指数与本分析框架一起，形成完整的中国企业资本自由研究内容。各级政府，尤其是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可以参照各省资本自由指数的得分和排序，找出本地区资本自由与其他地区的差距，尤其是分项指标值的差距，在此基础上确立新的发展战略，亡羊补牢，取长补短，增进资本自由，促进全民福祉。地方政府围绕增进资本自由的竞争，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政府治理绩效竞争，其高明程度要远远优于当前地方政府的经济绩效竞争。

参考文献

(一) 中文部分

1.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
2. 赫尔南多·德·索托：《资本的秘密》，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
3. 天则经济研究所：《国有企业的性质、表现与改革》，2007年7月12日。

(二) 英文部分

1. Dorn, James A., Capital Freedom for China Cato Institute. February 24,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cato.org/dailys/02-24-04.html>.
2. Gwartney J., Lawson R., Economic Freedom of the World. 1997 Annual Report. Fraser Institute, 1997.
3. Gwartney J., Lawson R., Hall J., Economic Freedom of the World, 2013 Annual Report, With Alice M Crisp, Bodo Knoll, Hans Pitlik, Martin Rode. Fraser Institute, 2013.
4. Hayek F. A.,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Rules and Order (1),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5. Hicks, John, The Foundations of Welfare Economics,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49, No. 196, 1939: 696-712.
6. Kaldor, Nicholas, Welfare Propositions in Economics and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Utility,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49, No. 195, 1939: 549-552.
7. Mankiw, N. Grego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Mason, Ohio: Thomson/South-Western, 2004.
8. North D., Wallis J., Weingast B. R., Violence and Social Order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Interpreting Recorded Human History,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9. Posner, Richard A.,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Seventh ed., Austin, TX: Wolters Kluwer, 2007.
10. Samuelson, Paul A., William D. Nordhaus, Economics, Boston, Mass: McGraw-Hill, 2001.
11. Schumpeter J. A., 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Leipzig: Duncker und Humblot, 1912.
12. Walter Eucken, Grundsätze der Wirtschaftspolitik, 6. durchgesehene Auflage, Tübingen: JCB Mohr (Paul Siebeck), 1952.

目 录

Contents

企业资本自由的概念界定与分析框架（代序）

- 一、背景与立意 / 1
- 二、资本自由的概念界定 / 3
- 三、增进资本自由的重要性 / 4
- 四、为资本自由设置障碍的“借口”及其弊端 / 6
- 五、资本自由的障碍及其出路 / 7
- 六、资本不自由的现状与后果 / 8
- 七、资本自由的研究与测度 / 10
- 参考文献 / 12

中国各地区资本自由指数：构成与衡量方法

- 一、引言 / 1
- 二、资本自由指数的构造和指标的确定 / 3
- 三、关于指数的形成方法、计算公式和权重的说明 / 14
- 参考文献 / 17

中国各地区资本自由指数（2009~2011年）

——各地区资本自由总体排序与相对进程

一、序言 / 19

二、中国各省区资本自由程度总体排序和进展 / 20

三、全国及各省区在资本自由各个方面的进展 / 26

四、各省区的资本自由进展状况、评分和排序 / 58

五、东、中、西部地区资本自由的进展 / 239

参考文献 / 247